



吉林碳谷

NEEQ: 836077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JILINTANGUCARBONFIBER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9 2 0491626.5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9 2 0491822.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9 2 1982967.9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22000861。

1、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2、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议案。因公司董事刘延海已达退休年龄，免去其董事职务；提名卢贵君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吉林碳谷向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3,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00 万元。

4、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陈海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海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海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改选张海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爱春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福连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改选杨爱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

举之日起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潘春玲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继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潘春玲女士为公司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华平、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提名王华平先生、程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程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2200086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6
第八节 行业信息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海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贵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耐疲劳、抗蠕变、低电阻、高热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高新复合材料。碳纤维特性决定了其可以广泛运用于航天航空、军工、汽车、先进装备制造、大型工程建设、高端休闲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的增长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碳纤维原丝产品，相对于国外先进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商，企业的附加值较低，同时国内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和设备装置跟国际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新产品开发风险。碳纤维市场属于高度集中寡占型市场，复杂的工艺流程、高昂的研发费用以及很长的研发周期，使得国际上真正具有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公司屈指可数。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连续聚合稳定运行技术在国内属于首创，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公司在国内亦是首家采用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DMAC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中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

	密，公司只是针对部分生产工艺和部分产品配方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的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人员架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及信息数据对外泄露，但若个别技术员工离开公司，私自或在无意识状态下泄漏了重要机密，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碳纤维原丝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石油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世界经济政治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碳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扶持碳纤维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经营亏损风险	2020年公司盈利，主要是通过“四提”方法，提高了产品的产能和品质，降低成本的同时原料价格回落，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但是受环境影响未来还有再次出现亏损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故此删除股权质押风险。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吉林碳谷、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国兴新材料	指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	指	碳纤维原丝具有力学性能好，含油率、沸水收缩率稳定，碳化后离散度小、强度和强度模量均一、稳定，密度低、耐腐蚀、耐摩擦、抗辐射，以及良好的导电、导热和抗阻力、减震降噪等综合特性；碳纤维是一种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的耐高温无机纤维，兼具纺织纤维的柔软可加工特性，属于战略性新材料
报告期	指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LINTANGUCARBONFIBERCO.,LTD
证券简称	吉林碳谷
证券代码	836077
法定代表人	张海鸥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卢贵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电话	0432-63502013
传真	0432-63055678
电子邮箱	Luguijun1114@126.com
公司网址	www.jltgtxw.com
办公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邮政编码	1321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282 合成纤维制造-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碳纤维原丝及碳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93,636,363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682611844F	否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否
注册资本	293,636,363.00	是
不存在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的情况。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太平洋证券、华金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金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韩波 2 年	赵幻彤 4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02,401,353.92	1,062,850,020.01	3.72%
毛利率%	19.41%	2.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46,833.83	-16,529,707.36	97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011,620.84	-17,763,607.36	87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02%	-13.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34%	-14.69%	-
基本每股收益	0.5333	-0.0639	934.5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79,724,535.57	1,336,487,109.56	25.68%
负债总计	1,290,989,169.36	1,223,813,671.52	5.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735,366.21	112,673,438.04	24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	0.44	2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95%	91.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86%	91.57%	-
流动比率	0.39	0.28	-
利息保障倍数	2.73	0.2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6,051.23	64,597,795.07	134.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76	52.24	-
存货周转率	5.78	9.3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68%	14.5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2%	365.28%	-
净利润增长率%	972.05%	78.2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93,636,363.00	258,636,363.00	13.53%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70,544.06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0.08
3、债务重组损益	933,353.85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199,999.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17,897.64
所得税影响数	-1,082,68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35,212.99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碳纤维行业，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碳纤维原丝供应商。本公司拥有碳纤维原丝专利技术，随着公司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提升，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宽，公司采用多品种、多规格批量的生产方式，以市场为导向的预生产和订单式的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充分考虑新增客户和成熟客户的不同需求。

目前，公司产品覆盖了 1K、3K、6K、12K、12KK、12S、24K、25K、48K 等碳纤维原丝系列产品，全部产品碳化后均可以达到 T400 的稳定大规模生产，部分产品亦实现了碳化后 T700 的稳定规模生产。公司产品经过下游加工，已广泛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汽车、新能源、体育休闲用品及建筑材料等领域。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碳纤维原丝。公司采取自行销售的直销模式，通过这种直接销售的方式来降低产品的流通环节中产生的各项成本，从而满足顾客利益最大化需求。

公司致力于“大丝束、高品质、通用化”的发展方向，打造了符合自身企业文化的吉林碳谷研发体系，研发模式主要采用实验室研发与带量试验的模式，形成了高效的研发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0年，公司碳纤维原丝整体规模、研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都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大幅提高；公司发展主方向大丝束不变，在保持军工领域份额的前提下，主要目标放在了民用方面，市场开拓成效明显，国内应用领域逐步拓宽，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40.14万元，较去年同期106,285.00万元，增长3,955.14万元，增长3.7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59,244.98万元，较去年同期入30,961.98万元，增长91.35%；主营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大丝束民用产品市场迅速开拓，应用领域横向和纵向都得到拓宽，碳纤维原丝产品销售快速放大同时产品成本降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经营丙烯腈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14.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盈了 16,067.65 万元，盈利增长比例为 972.05%，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大丝束碳纤维原丝系列产品完成定型，一级品率、满筒率稳步提升，产品获得市场所认可。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平均销售价格、单耗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

(二) 行业情况

2019年，全球碳纤维经历了60年的努力，把碳纤维的需求连续做到10万吨以上。这是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链的复杂性决定的。当绝大部分核心技术被人类掌握之后，下一个10万吨的增长，时间会急剧缩短，预测2025年就会进入20万吨，2030年会进入40-50万吨。

2019年中国碳纤维的需求数据37,840吨，占了36.4%；对比2018年的31,000吨，同比增长了22%；其中，进口量为25,840吨（占总需求的68%，比2018增长了17.5%），国产纤维供应量为12,000吨（占总需求的32%）。2020年的数据虽然尚未统计出来，但是根据整体形势预测数据会超出2019年。

2020年的全球市场，体育器材、汽车、建筑补强、模塑混配等市场稳步发展，风电、军工航天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成为驱动整个市场的重要引擎。

战略复合材料是我国政策重要支持行业，政府多次发文鼓励、支持行业的发展。2020年1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2020年至今后3-5年，是中国碳纤维产业的大发展时期，也是“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东北振

兴战略，加快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时代，吉林碳谷将依据自主研发、政策支持实现新的发展，在行业发展中突出自己价值。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3,764,089.48	9.61%	73,062,768.44	5.47%	124.1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
应收账款	2,142,169.36	0.13%	21,567,116.85	1.61%	-90.07%
存货	204,100,754.54	11.98%	91,539,912.17	6.85%	122.9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1,003,079,714.67	58.87%	586,009,075.06	43.85%	71.17%
在建工程	31,083,801.13	1.85%	335,694,531.54	25.12%	-90.74%
无形资产	121,628,828.48	7.14%	52,922,812.61	3.96%	129.82%
商誉	0.00	0.00%	0.00	0.00%	-
短期借款	527,937,527.48	30.99%	215,800,000.00	16.15%	144.64%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3.52%	170,000,000.00	12.72%	-6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61,422.80	3.74%	81,685,959.88	6.11%	-21.94%
应付票据	350,000,000.00	20.54%	188,450,000.00	14.10%	85.73%
应付账款	68,248,085.24	4.06%	121,061,238.78	9.06%	-43.63%
其他应付款	44,847,578.58	2.63%	290,925,229.74	21.77%	-84.58%
资产合计	1,679,724,535.57	-	1,336,487,109.56	-	25.6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比期初增加 124.14%，增加了 9,070.13 万元，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高于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与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之和。

2、应收账款：本期末比期初下降了 90.07%，减少了 1,942.49 万元，主要是收回了前期账期货款。

3、存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122.96%，增加了 11,256.08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丙烯腈采购的管控，在价格较低时增加了丙烯腈的采购。

4、固定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71.17%，增加了 41,707.06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5、在建工程：本期末比期初下降了 90.74%，减少了 30,461.07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6、无形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129.82%，增加了 6,870.60 万元，主要是为了公司未来发展，本期购买土地所致。

7、短期借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144.64%，增加了 31,213.75 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扩大增加了流动资金同时归还了部分前期其他欠款。

8、长期借款：本期末比期初减少了 64.71%，减少了 11,00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有固定贷款到期，提前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9、应付票据：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85.73%，增加了 16,155.00 万元，主要是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工程设备款和原料款。

10、应付账款：本期末比上期末减少了 43.63%，减少了 5,281.31 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设备款与原料款，应付账款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02,401,353.92	-	1,062,850,020.01	-	3.72%
营业成本	888,467,562.48	80.59%	1,031,091,957.80	97.01%	-13.83%
毛利率	19.41%	-	2.99%	-	-
销售费用	4,853,959.63	0.44%	3,671,031.27	0.35%	32.22%
管理费用	14,310,108.26	1.30%	12,557,364.60	1.18%	13.96%
研发费用	139,350.75	0.01%	3,663,835.95	0.34%	-96.20%
财务费用	61,891,788.81	5.61%	31,719,918.29	2.98%	95.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2,111.99	0.48%	-344,544.13	-0.03%	-1,638.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4,348.38	0.58%	3,853,615.16	0.36%	64.89%
其他收益	2,071,243.22	0.19%	1,637,500.00	0.15%	26.49%
投资收益	933,353.85	0.08%	0.0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144,681,101.63	13.12%	-16,537,407.36	-1.56%	-974.87%
营业外收入	14,000.08	0.00%	7,700.00	0.00%	81.82%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
净利润	144,146,833.83	13.08%	-16,529,707.36	-1.56%	-972.0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240.1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06,285 万元，增长 3,955.13 万元，增长 3.7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9,249.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入 30,961.98 万元，增长 91.36%；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民用产品市场迅速开拓，应用领域横向和纵向都得到拓宽，碳纤维原丝产品销售快速放大；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经销丙烯腈的业务。

2、营业成本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88,846.76 万元，较上年下降了 13.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产销两旺，规模效应显现，产品单耗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单位成本下降。

3、销售费用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同期上涨了 32.22%，上涨了 11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本期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

4、财务费用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同期上涨了 95.12%，上涨了 3,01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贷款导致费用增加。

5、研发费用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较同期下降了 96.20%，下降了 352.45 万元，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为 35K、50K 及其他产品的产业化研发，针对该项目发行人虽已经实现 35K、50K 的基础技术储备但尚未开展大规模试制，主要是由于：考虑到公司目前主力产品为刚完成研发定型，需要进一步优化品质、巩固优势、开拓市场，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产品需求旺盛、没有富余的生产线可以进行带量试，本年公司暂未对新品种开展大量的带量试制。同时，前期大量带量试制中产生了较多的废丝，随着部分费丝在本年对外销售，冲减了当期研发费用，降低了研发费用金额。

6、信用减值损失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发生了 530.21 万元收益，变动了 1,638.88%，主要原因是本期通过法院收回了前期已经计提坏账损失的货款及其他应收款。

7、资产减值损失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变动了 64.89%，主要是随着前期主要品种基本完成了定型工作，试制品、调试品、试用品减少，故本年存货跌价减少。

8、投资收益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了 100.00%，主要是公司通过法院收回前期陈欠货款连带收到利息补偿。

9、营业利润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同期上升了 974.87%，上升了 16,121.85 万元，主要是随着大丝束产品完成定型，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产销两旺，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所致。

10、营业外收入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同期上升了 81.82%，上升了 0.6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对内外严加考核增加的罚款。

11、净利润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14.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盈了 16,067.65 万元，盈利增长比例为 972.05%，主要是随着大丝束产品完成定型，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产销两旺，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2,449,782.22	309,619,843.28	91.35%
其他业务收入	509,951,571.70	753,230,176.73	-32.30%
主营业务成本	384,515,215.10	278,462,492.22	38.09%
其他业务成本	503,952,347.38	752,629,465.58	-33.0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碳纤维原丝	582,029,629.28	376,085,535.09	35.38%	95.20%	41.76%	24.36%
带量试制品	970,019.57	1,001,461.16	-3.24%	-91.26%	-92.13%	11.36%
碳纤维	8,538,999.76	6,431,439.65	24.68%	-	-	-
其他	911,133.61	996,779.20	-9.40%	160.50%	122.56%	18.65%
合计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35.10%	91.35%	38.09%	25.0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313,236,092.03	201,337,446.07	35.72%	19.41%	-14.07%	25.04%
华东	190,146,730.35	128,728,321.43	32.30%	311.91%	196.06%	26.49%
华北	127,303.71	89,419.01	29.76%	10,145.94%	9,156.53%	7.51%
华南	248,950.33	186,312.30	25.16%	-69.81%	-67.30%	-5.73%
西北	13,498,455.84	7,950,301.08	41.10%	4,142.32%	6,820.34%	-22.79%
国外	75,192,249.96	46,223,415.21	38.53%	-	-	-
合计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35.10%	91.35%	38.09%	25.0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240.1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06,285 万元，增长 3,955.13 万元，增长 3.7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9,249.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入 30,961.98 万元，增长 91.36%；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民用产品市场迅速开拓，应用领域横向和纵向都得到拓宽，碳纤维原丝产品销售快速放大；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经销丙烯腈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24,934.92	42.08%	是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3,384.98	5.71%	否
2	江苏宏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5,370.13	9.06%	否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0.85	6.13%	否
3	ALABUGA-FIBRE LLC	7,519.22	12.69%	否
4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5,436.98	9.18%	否
5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2,902.14	4.90%	是
合计		53,179.22	89.75%	-

前述主要客户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主要客户，销售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62,756.55	65.18%	否
2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96.55	8.30%	是
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5,962.57	6.19%	否
4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4,757.15	4.94%	否
5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5,222.38	5.42%	否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46.83	0.67%	否
合计		87,342.03	90.7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6,051.23	64,597,795.07	13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4,239.53	-130,198,374.04	-5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2,576.05	57,042,969.84	-209.50%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15,123.60 万元，较上年变动 134.12%，本年公司产品毛利空间大，销售量增加并且销售后货款及时收回，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107.42 万元，较上年变动了 53.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碳纤维原丝项目投入少于前期所致。

3、公司本年度实现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246.26 万元，较上年变动了 209.50%，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碳纤维及原丝、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床上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初级农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文具用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221,030,300.29	-69,699.71	0.00	0.0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根据《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审批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9,350.75	3,663,835.9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34%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44	45
研发人员总计	45	4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66%	11.95%

[注]：本科以下人员中含有本科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	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致力于“大丝束、高品质、通用化”的发展方向，打造符合自身企业文化的吉林碳谷研发体系，设立有吉林省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理念先进，同时兼顾实验线和生产线，具备产业化经验，曾获吉林市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奖。公司研发模式主要采用实验室研发与带量试验的模式，同时以自主研发和高校及科研机构联合的方式。

(1) 实验室研发

公司设有聚合优化实验室、单锭单纺中试线、原丝实验室、性能与应用实验室。

(2) 带量试验

碳纤维原丝不同品种的产品在实验室研发阶段完成后，研发工作进入了带量试验阶段。高科技成果转换和产业化是掣肘我国碳纤维行业发展的重要障碍，国内碳纤维行业长期以来处于成本高启、只能小批量生产、不能实现千万吨级别的产业化规模生产。

公司自设立伊始，以碳纤维原丝的产业化、国产化为己任。吉林碳谷致力于实现碳纤维原丝的产业化生产：能够保证大批量生产质量过关的原丝，碳纤维行业的批量生产难题即可得到很大的改善。

基于此，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以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转化为研发目的，以实现产业化指标和用户指标作为研发目标，在达到研发目标后产品才算完成定型、正式实现产业化转化。

以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转化为研发目标，则意味着公司的研发模式不仅是实验室研发，还包括生产线带量试制的模式：公司从主打产品碳纤维原丝入手，其性能、质量、成本调试、稳定生产，客户认证，都需要进行反复产品、设备的带量试验，调试、工艺参数调整和客户设备带量试用，方能在性能、质量等方面达到产品定型，实现持续降本增效、稳定大规模生产。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碳谷公司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110,240.1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9,244.9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0,995.16 万元。因碳谷公司本报告期销售金额比较重大，管理层对当期收入确认的时点、真实性及完整性直接影响财务核算，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基于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营业收入的详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针对该项关键审计事项，我们进行了如下审计应对：

- (1) 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特点、公司各种经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 (2) 了解、测试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3) 针对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等因素对营业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并分析原因；
- (4) 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如核对销售合同、销货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 调查公司对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重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通过比较分析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向重要客户实施余额及交易函证程序；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在建工程的核算

1、事项描述

公司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 2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108.38 万元，2020 年度累

计新增投资额 17,548.15 万元。因碳谷公司在建工程累计投入资金较大，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核算管理、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点、对期末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等均涉及碳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在建工程的核算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在建工程”。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进行了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如下应对：

- （1）了解、测试并评估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查验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许可、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资料；
- （3）查验已资本化利息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并复核资本化利息金额、资本化开始和停止的时间；
- （4）查验在建工程核算的完整性，计价的准确性；
- （5）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查验工程的真实性、工程进度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建项目工程技术人员实施访谈程序，以了解工程管理情况、项目施工进度、试车运行情况，以确认工程实际进度并查验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 （7）查验是否存在长期在建项目，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等，判断管理层对其减值迹象所做的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否合理，是否恰当核算资产的减值准备；
- （8）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挂牌事宜的申报内容保持一致，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半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并更正。本次更正主要为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出具了《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20]2226 号），具体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140）。

更正后年报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27)、《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28)、《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29)、《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30)、《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31)、《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32)、《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33)。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长期以来秉承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理念，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不懈努力，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表率，树立负责任的社会形象。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合理要求，

提高客户满意度，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规范执行国家各项劳动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关于改善民生的政策，规范用工，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及时回应职工诉求，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技能，增强职工就业能力和发展能力。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应急预案的演练，有效提升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合理确定公司薪酬水平，解决好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健全扶贫帮困机制，切实解决职工生产生活困难。关心员工生活，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员工座谈，不断增进与员工间的沟通、交流，坚持以职工为本，发挥职工的主力军作用。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监事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不断丰富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合理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2020 年公司发展能力持续向好，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拼搏进取的企业文化、优质的核心研发人员、严谨的生产质量体系。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也与行业发展相呼应，在完善现有产品体系的同时，以现有市场资源为支撑，打造合理、有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碳纤维作为新型材料，尤其关键战略性基础材料，产品从研制成功到技术成熟应用并投向市场均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周期，如今碳纤维正在被大规模应用，已经在航空、航天、风力发电、新能源、体育休闲等领域得到成熟应用，一些新的领域还在不断被发掘，销售收入连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240.1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06,285.00 万元，增长 3,955.13 万元，增长 3.72%；实现净利润 14,414.68 万元，盈利增长比例为 972.05%；公司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15,12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63.83 万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降本增效，积极通过多渠道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打造良性发展的根基。基于碳纤维行业特点，公司近些年在碳纤维原丝领域的投资较大，尤其是在碳纤维原丝核心技术与工艺、配套材料体系开发、低成本大丝束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战略性投入；公司正在建设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项目实现规模化应用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当公司产能释放，产量逐年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会逐年递增。公司加

大销售力度，在服务老客户、挖掘新客户上取得突破，客户数量增长较大，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耐疲劳、抗蠕变、低电阻、高热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高新复合材料。碳纤维特性决定了其可以广泛运用于航天航空、军工、汽车、先进装备制造、大型工程建设、高端休闲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的增长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应对措施：为了防范上述未来风险，公司在增加产品产量、丰富品种类型、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开发国际碳纤维原丝市场。

2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碳纤维原丝产品，国内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和设备装置跟国际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新产品开发风险。碳纤维市场属于高度集中寡占型市场，复杂的工艺流程、高昂的研发费用以及很长的研发周期，使得国际上真正具有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公司屈指可数。应对措施：为了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聘请高技术研究员进行讲课，丰富技术人员的理论知识，同时组织人员在生产线实战研发。与高校联合，加快新产品研发。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连续聚合稳定运行技术在国内属于首创，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在国内亦是首家采用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DMAC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中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只是针对部分生产工艺和部分产品配方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的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人员架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及信息数据对外泄露，但若个别技术员工离开公司，私自或在无意识状态下泄漏了重要机密，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

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保密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培训教育，学习与观看视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涉密人员的防范意识，掌握防范技巧。定期组织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碳纤维原丝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石油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世界经济政治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际石油价格走向，及时调整原料库存，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为了避免单一供应商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增加与丙烯腈供应代理商的洽谈。

5、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碳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扶持碳纤维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进碳纤维产业相关的政策走势，熟悉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政策变动的应急方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6、经营亏损风险

2020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受未来公司可能支出较多的新产品研发，同时为了维护下游市场稳定产品销售价格未同比例上涨影响，因此还有再次出现亏损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原料价格走向，及时调整原料库存，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后期销售价格逐渐提高、扩大产量，提升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5,260,539.99	0.00	5,260,539.99	1.35%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50,000,000.00	88,188,297.3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50,000,000.00	314,251,305.52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000,000.00	227,764.74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9月14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主要股东	2020年9月14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主要股东	2020年9月14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主要股东	2020年9月25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主要股东	2020年9月14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9月14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	正在履行中

股东					施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9月14日	-	发行	回购承诺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9月14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9月14日	-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9月23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9月14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9月14日	-	发行	回购承诺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持股10%以上主要股东九富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吉林碳谷相同、相似

业务的情形，与吉林碳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碳谷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碳谷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吉林碳谷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吉林碳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吉林碳谷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吉林碳谷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意并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吉林碳谷或无关联第三方，吉林碳谷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吉林碳谷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吉林碳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吉林碳谷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吉林碳谷，以确保吉林碳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吉林碳谷所有；如因此给吉林碳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吉林碳谷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2、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持股 10%以上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主要股东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主要股东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3、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持股 10%以上主要股东九富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吉林碳谷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吉林碳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吉林碳谷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吉林碳谷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吉林碳谷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林碳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碳谷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吉林碳谷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林碳谷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吉林碳谷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吉林碳谷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吉林碳谷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持股 10%以上主要股东九富公司已出具《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而终止；3、若本次发行事项终止，本公司可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规定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

(三)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持股 10%以上主要股东九富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而终止。”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根据及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定了投资项目，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股本增加 8.51%，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同类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大力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和服务及时性，加强对市场机会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 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该等措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国兴新材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其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其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其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如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与投资者

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就本次发行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

1、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E、公司作出的、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E、公司作出的、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D、本人作出的、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27,555,269.00	7.49%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固定资产	设备	抵押	100,174,630.51	5.87%	融资租赁抵押设备
固定资产	设备	抵押	57,140,000.00	3.35%	固定贷款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	不动产	抵押	50,290,000.00	2.95%	固定贷款抵押资产
总计	-	-	335,159,899.51	19.6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抵押资产主要原因系为公司自身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8,636,363	100%	-188,702,858	69,933,505	23.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250,000	61.57%	-159,25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223,702,858	223,702,858	76.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59,250,000	159,250,000	54.2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58,636,363	-	35,000,000	293,636,36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吉林碳谷向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3,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00 万元。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

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满足申请办理自愿限售的条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完成股份的限售登记，限售股份登记数量为 223,702,858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000	0	159,250,000	54.2337%	159,250,000	0	0	0
2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750,000	21,297,142	64,452,858	21.9499%	64,452,858	0	0	
3	河北天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4,139,622	14,289,622	4.8664%	0	14,289,622	0	0
4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7,890,000	7,890,000	2.6870%	0	7,890,000	0	0
5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237,762	7,237,762	2.4649%	0	7,237,762	0	0
6	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5,260,000	5,260,000	1.7913%	0	5,260,000	0	0
7	丁宝峰	0	5,090,000	5,090,000	1.7334%	0	5,090,000	0	0
8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680,000	3,680,000	1.2533%	0	3,680,000	0	0

	公司一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3,000,000	1.0217%	0	3,000,000	0	0
10	孙玉兰	0	1,899,800	1,899,800	0.6470%	0	1,899,800	0	0
	合计	245,150,000	69,494,326	272,050,042	92.6486%	223,702,858	48,347,184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除以上关联外，其他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9,2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4.23%，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3998067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5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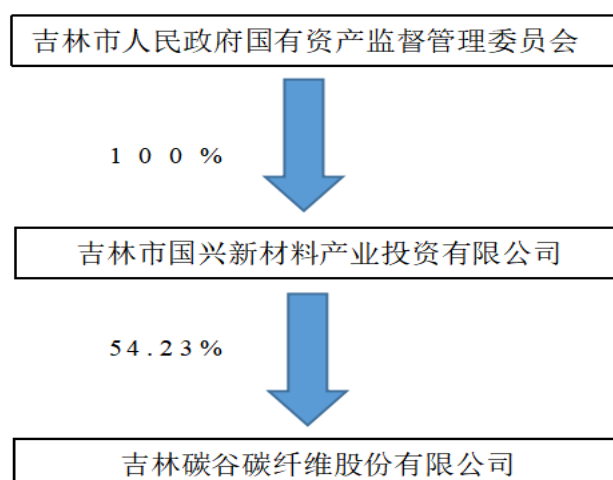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电力工程；电力设备检修、调试、检测实验；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热力供应服务（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热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末，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9,2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4.23%，系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兴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故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8月24日	3.80	35,000,000	外部法人及自然人	不适用	133,0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0年7月10日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否	无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3,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4,905.66 元(不含税)，实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915,094.34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偿还惠民村镇银行借款 4,900,000.00 元、偿还交通银行昌邑支行借款 15,000,000.00 元。
-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偿还九台农商行永吉支行 4 笔借款共计 112,033,554.26 元。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流动资金贷款	九台农商行永吉支行	银行	40,00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3日	8.5%
2	流动资金贷款	九台农商行永吉支行	银行	33,000,000	2020/4/24	2021/4/23	8.50%
3	流动资金贷款	九台农商行永吉支行	银行	9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8.50%
4	流动资金贷款	九台农商行永吉支行	银行	150,000,000	2020/8/19	2021/2/18	7.96%
5	流动资金贷款	九台农商行永吉支行	银行	65,000,000	2020/10/10	2021/10/8	8.50%
6	流动资金贷款	九台农商行永吉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20/11/4	2021/11/3	8.50%
7	流动资金贷款	九台农商行永吉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0/11/5	2021/3/4	7.96%
8	流动资金贷款	九台农商行永吉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20/11/12	2021/11/11	8.50%
9	流动资金贷款	惠民村镇银行	银行	4,900,000	2020/9/8	2021/9/7	8.50%
10	流动资	惠民村	银行	4,900,000	2020/6/23	2021/6/22	8.50%

	金贷款	镇银行					
11	固定资 金贷款	九台农 商行永 吉支行	银行	80,000,000	2017/10/12	2021/10/11	7.50%
12	固定资 金贷款	九台农 商行永 吉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18/9/6	2021/8/27	8.50%
13	固定资 金贷款	九台农 商行永 吉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18/9/6	2022/8/29	8.50%
14	固定资 金贷款	九台农 商行永 吉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19/3/18	2021/3/17	8.50%
15	固定资 金贷款	九台农 商行永 吉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19/3/18	2022/3/17	8.50%
16	固定资 金贷款	九台农 商行永 吉支行	银行	30,000,000	2019/3/18	2023/3/17	8.50%
17	融资租 赁	九银融 资租赁	非金融机构	65,959,315	2019/6/19	2024/6/19	6.30%
合计	-	-	-	763,759,315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海鸥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张海鸥	董事长	男	1972年1月	2020年7月22日	2022年4月11日
唐晓军	董事	男	1968年12月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李凯	董事、副经理	男	1969年10月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卢贵君	董事	男	1978年2月	2020年6月23日	2022年4月11日
陈海军	董事	男	1976年1月	2020年7月22日	2022年4月11日
王华平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7月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1月4日
程岩	独立董事	女	1975年12月	2020年9月30日	2022年4月11日
陈福连	监事	男	1973年5月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杨爱春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年9月	2020年7月22日	2022年4月11日
潘春玲	职工监事	女	1976年12月	2020年7月22日	2022年4月11日
卢贵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78年2月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卢贵君为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监事，公司董事为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监事。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延海	董事	离任	无	退休
卢贵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新任
李晓明	董事长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海鸥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新任
陈海军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
王继军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陈福连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	个人原因
杨爱春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
潘春玲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新任
王华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程岩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卢贵君，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奇峰化纤财务处高级主管，吉林碳谷财务处高级主管。现任国兴新材料监事，国兴物流董事，吉林精功监事，吉林碳谷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海军，男，汉族，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担任奇峰化纤设备处技术员，吉林碳谷项目部技术员、纺丝工段段长。现任国兴新材料监事，吉林

碳谷董事、纺丝车间主任。

张海鸥，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奇峰化纤生产处副处长、纺丝车间主任、生产安全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华平，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中国纺织大学化纤所研究院、中国纺织大学化纤工程研究中心、工艺研究室主任、中国纺织大学化纤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产业用纺织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1113,SH），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碳谷独立董事。

程岩，女，汉族，197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吉林省爱普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吉林省爱普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吉林省爱普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高级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118,SZ)独立董事，吉林碳谷独立董事。

杨爱春，女，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在奇峰化纤、化纤集团、吉林拓普等公司任职。现任吉林碳谷综合管理处处长、监事。

潘春玲，女，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奇峰化纤任职。现任吉林碳谷职工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1	10	-	21
生产人员	244	79	-	323
销售人员	2	1	-	3
技术人员	45	-	13	32
财务人员	5	1	-	6
员工总计	307	91	13	38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4
本科	43	62
专科	78	110
专科以下	182	209
员工总计	307	38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无人员变动；公司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建设，积极吸引、培养并稳定优秀人才，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人才梯队。

2、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员工培训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促进公司发展，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与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结合公司长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旨在提高员工个人与团队的工作绩效，创建一个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学习型组织。公司一贯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并进行培训有效性评估工作。有针对性地选送干部、研发人员、生产作业等各层次的员工参加外部相关培训，以不断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对未来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选育机制，培养了一批掌握专业知识、熟悉行业情况的复合型、技术型人才，实现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良性运转，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公司依据现有组织结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在客观公正、员工激励的基础上，制定了以成果为导向、效率优先、可持续发展的按劳分配原则的薪筹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制度完整、可行。

4、报告期内，公司离退休职工人数共计 13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国务院、科技部等部分先后出台多项碳纤维产业相关政策，明确高性能碳纤维行业发展重点和发展目标。此外，科技部、财政部等部位通过“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科技计划，支撑高性能碳纤维相关的基础研究、产业化及工程应用。

(1) 2020年1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2) 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重点发展包括高性能碳纤维、大丝束碳纤维、碳纤维预浸料，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

(3) 2017年4月，国家科技部发布《“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为核心，突破结构与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的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先进结构材料的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4) 2017年1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了对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的发展方向，即“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材料标准体系，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5)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在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开展协同应用试点示范，搭建协同应用平台。

(6) 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发展高

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重点突破高强碳纤维低成本、连续稳定、规模化生产技术，加快高强中模、高强高模级碳纤维产业化突破。

(7) 2015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2025》，把新材料作为重点之一进行大力推动和发展，其中高性能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是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并鼓励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2015年10月30日工信部正式公布了《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明确了“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2020年的目标为“国产碳纤维复合材料满足大飞机等重要装备的技术要求……”。

(8) 2019年国务院发布《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9) 2019年上海市科委发布“碳纤维十五条”专项政策，要从支持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企业做优做大做强、产学研结合、推动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等四个方面着手，引导扶持碳纤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10) 2018年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提出关键战略材料中包含高性能碳纤维等纤维材料

(11) 2018年工信部发布《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要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加快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碳纤维、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种功能材料、战略前沿材料等产业

(12) 2015年工信部发布产业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强调干喷湿法纺高性能碳纤维技术、高性能碳纤维轻编预定型增强复合材料技术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碳纤维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PAN基高强碳纤维研究起始于20世纪60年代，经历了长期低水平徘徊、技术转型和快速发展3个阶段：

20世纪60年代，开始PAN碳纤维国产化技术研发，建立了硝酸法、硫氰酸钠法、二甲基亚砷法等多种原丝制备工艺，由于工艺基础薄弱、装备技术落后等原因，生产的碳纤维质量低下、性能稳定性差，国产化技术长期徘徊在低水平状态。吉林石化的硝酸法技术代表了当时的国内水平，但受溶剂特性的影响，不仅工程放大困难，而且产品质量稳定性差；而硫氰酸钠法和二甲基亚砷法制备的原丝更是主要用于功能碳纤维的制备，特别是二甲基亚砷法技术制备不出具有圆形截面的高性能原丝，这一阶段的国产碳纤维主要用于制备功能复合材料；

20 世纪 90 年代，开发了复合溶剂原丝制备工艺，也因工程化实施困难等因素而放弃。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北京化工大学在原化学工业部和科技部立项支持下，开展有机溶剂体系制备高强碳纤维原丝技术研究，以间歇溶液聚合、纺丝多道梯度凝固、热水多道洗涤、蒸汽定型等技术为核心的原丝工艺技术，实现了有机溶剂体系制备具有圆形截面高强碳纤维原丝技术的突破，吉林石化以此为依据开始了工程化技术研究，原有的硝酸法技术被替代，国产 PAN 碳纤维制备技术成功实施转型；

21 世纪初，在以师昌绪先生为代表的材料界前辈强有力推进下，基于“九五”的科研成果，科技部在“863”计划内设立专项，开展高强碳纤维的工程化研究，工信部、发改委等部委也先后立项支持工程化、产业化技术研究，逐渐建立起国产高强碳纤维的产学研用研发生产与应用体系，形成了以有机溶剂法一步法湿法纺丝工艺为主体、其它溶剂体系一步法或二步法湿法纺丝工艺并存的高强碳纤维原丝制备国产化技术体系，突破了过去 30 多年来国产碳纤维性能不稳定、离散度偏高、勾结强度低等顽疾，高强碳纤维国产化确立了正确的技术方向。经过近十余年的协同攻关，基本解决了国产高性能纤维制备与应用的瓶颈问题，国产碳纤维原丝的元素含量、共聚组成等具有自主特色，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并初步建立起以重大工程领域应用为牵引，也建设起千吨以上产能规模；另有若干企业建设起不同规模的原丝或碳纤维生产装置。2010 年，国产碳纤维产能达到 7,000 余吨，生产量约 1,650 吨，有效缓解了重大工程对国产高性能碳纤维的迫切需求，国产高强碳纤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碳纤维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碳纤维行业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打破了国外技术装备封锁，碳纤维产业化取得初步成果。

中国碳纤维行业自 2007 年发展到 2015 年大小碳纤维企业近 40 家，理论设计总产能 1.96 万吨，实际产量 0.37 万吨。但是产量仅从 2007 年的 200 吨增加到 2015 年的 3,700 吨，实际产量不足设计产能的 20%，产能释放能力低的问题非常突出。国内生产能力与美日及欧洲国家相比还存在相当差距，产品强度低、均匀性差、稳定性差、毛丝多、实际生产量低，根本原因是国内原丝质量不过关。

到 2015 年，碳纤维产品方面，T300 级基本达标，T700 级年产百吨线试制，T800 级在实验室突破关键技术，主体产品为 12K 及以下的小丝束 PAN 基碳纤维。

继续发展到 2019 年，根据广州赛奥统计，中国的运行产能达到 26,650 吨，这其中销量约 12,000 吨，销量/产能为 45%，相较于 2018 年的 33.6%已经有很大提升；部分企业可以达到销量/产能在 77%。

多年来，在政府对碳纤维行业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碳纤维行业得到较大发展，行业整体达到了 T400 的技术能力，部分企业实现了 T700 碳纤维规模化生产，T800 已经进入了小批量试验生产。

碳纤维行业专家林刚认为：中国碳纤维产业基本解决了“从无到有”，但普遍存在工业规模生产条件下的性能品质的稳定性差、成本高的问题。未来需要实现“从有到优”，具体路径就是稳质降本，低

成本生产技术是大小丝束共同需要的基础技术。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吉林碳谷在国内碳纤维行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市场上主要的规模化供应碳纤维原丝的企业，行业内的其他主要企业之原丝生产线主要是为其碳化生产线做配套。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碳纤维原丝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用于制造碳纤维	第三方运输仓储	丙烯腈	航天、航空、军工、体育休闲、风电、建筑补强等	受市场因素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碳纤维原丝的工艺主要分为聚合过程、制胶过程、纺丝过程三个过程。为此设立了聚合和纺丝两个车间。

聚合是制备原丝至关重要的步骤。公司所特有的三元水相悬浮聚合技术聚合反应速率快，克服了溶液聚合后期体系粘度增大导致换热、脱单困难等难题，具有传热效果好、反应平稳均衡、聚合釜不易结疤等优点，聚合釜体积放大后质量更趋稳定，解决目前单个聚合釜生产能力较小问题，易于大规模、低成本、工业化生产。

聚合过程中聚合温度、引发剂用量、水和单体比的控制问题是技术的关键。聚合反应中温度的控制非常重要，温度低，反应速率慢；温度高，反应速率快，但聚合物的立构规整性变差，会影响原丝、碳丝的质量。引发剂用量、水和单体比会影响聚合物的分子量，分子量及其分布是 PAN 聚合物重要的性能指标，具有较高的分子量以及适合的分子量分布是生产优质 PAN 原丝的基本要求。

公司采取特有的 DMAC 为溶剂的湿法两步法，区别于国内其他厂商的一步法。

公司通过多年的摸索，已经熟练掌握了聚合过程的技术控制，所生产的碳纤维原丝质量逐步稳定，下游碳化效果好。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碳纤维原丝项目	25000t	91.81%	-	-	-
碳纤维原丝项目	-	-	在建产能20000t, 投资金额32,000万元	2022年中期	在建产能为公司即有的工艺路线, 投资的设备中已包含环保设备, 无需单独购置环保设备。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大丝束、高品质、通用化”的发展方向，打造符合自身企业文化的吉林碳谷研发体系，设立有吉林省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理念先进，同时兼顾实验线和生产线，具备产业化经验，曾获吉林市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奖。公司研发模式主要采用实验室研发与带量试验的模式，同时以自主研发和高校及科研机构联合的方式。

公司设立之初，拟打破国际巨头对碳纤维行业技术的垄断，为国家航天、军工等事业做出贡献，故发展伊始吉林碳谷专注于攻关小丝束碳纤维原丝，并成功实现了军工级别的1K、3K、6K等小丝束产品，该类产品碳化后可实现T400。在此技术基础上，公司继续研发了12K、12S类中小丝束碳纤维

原丝，于 2016 年、2017 年逐步实现了 12K 和 12S 的产业化稳定生产，碳化后可部分达到 T700 的水平。

公司为顺应工业、民用市场对碳纤维的需求逐年增长，以及我国大丝束碳纤维市场的潜力和国内碳纤维高性能化、低成本化、大规模产业化、产品系列化、差别化和延伸化的发展趋势，国内大丝束碳纤维及原丝产业化关键技术亟需突破，在掌握了小丝束碳纤维原丝技术的基础上，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研发大丝束碳纤维原丝。公司研发伊始即定位于做高性价比的工业用大丝束碳纤维原丝，已于 2018 年实现了 24K、25K 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于 2019 年实现了 48K 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产品碳化后可达到 T400 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实现 35K、50K 的产业化。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下游碳纤维公司合作开发“满足III型 70MPa 碳纤维缠绕气瓶的聚丙烯腈基 25K 大丝束碳纤维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拟利用吉林碳谷的三元水相悬浮聚合工艺与 DMAC 两步法制备高性价比 25K 大丝束碳纤维原丝的优势，依托下游碳纤维公司在 25K 大丝束碳纤维碳化工艺的关键技术。

创新点：共同开发高品质 25K 碳纤维，使其满足III型 70MPa 碳纤维缠绕气瓶的下游应用市场。

(2) 35K、50K 等产品产业化项目

项目拟实现低成本制备高质量 35K 产品（强度 6.10cN/dtex 以上，CV%≤18.0%，g/m 在 4.025±0.08 等综合指标，碳化验证后满足客户要求达到 3.5GPa）、50K 产品（强度 6.10cN/dtex 以上，CV%≤18.0%，g/m 在 6.00±0.12 等综合指标，碳化验证后满足客户要求达到 3.5GPa）稳定产业化生产。

创新点：35K、50K 等大丝束产品产业化，保持公司在 25K 大丝束碳纤维领域的领先地位。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丙烯腈	21,833.67t	分月采购及集中采购	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受国际原油形势及其他使用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

				类别影响波动	减变动
电	32,306,585.00kwh	分月采购	供应稳定	价格稳定，变动幅度小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蒸汽	355,679.00m ³	分月采购	供应稳定	价格相对稳定，变动幅度受原煤变动影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了《安全管理标准汇编》，包括《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标准》、《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标准》、《消防安全“四项”制度管理标准》、《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标准》、《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等。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日常生产中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环保支出主要是排污费、废物处理费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所购置生产线设备中已经包含环保相关设施，故不存在单独再行配置环保设施。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工艺生产所需要的丙烯腈、丙烯酸甲酯、二甲基乙酰胺均按规定存储，通过有资质运输单位输送到本项目生产装置。部分固体原料储存在公司物管处库房内。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制定《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为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公司治理情况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充分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此外，公司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应享有的权利进行了全面规定。通过制定并有效执行上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切实保障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监督质询等权利，并通过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提案权及对公司决策程序规范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议案》，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20、2019-007）。

2、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进行相应修订。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6、2019-052）。

3、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中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其余与精选层公司治理规定相关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19-144、2019-094）。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6	2020 年 1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p>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0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p> <p>2020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关于与原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p> <p>2020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关于终止<股票</p>
--	--	---

		<p>发行方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0 年 7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销售的议案》</p> <p>2020 年 7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 年 7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陈海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任命李凯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p> <p>2020 年 7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张海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p> <p>2020 年 9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p>
--	--	---

		<p>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治理规则》《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王华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0 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审核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0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p> <p>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高性能碳纤维碳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关于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三家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p>
监事会	7	<p>2020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p> <p>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关于</p>

		<p>公司会计政策变更》</p> <p>2020年7月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的议案》2020年7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杨爱春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p> <p>2020年7月3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p> <p>2020年9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p> <p>2020年9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0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审计报告>》</p> <p>《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审核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p>
股东大会	11	2020年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p>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p> <p>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p> <p>2020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关于与原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p> <p>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p> <p>2020 年 7 月 4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020 年 7 月 22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陈海军先生担任</p>
--	--	--

		<p>公司董事的议案》</p> <p>2020年8月6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20年9月30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治理规则》《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华平、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p> <p>2020年10月15日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0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审核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p>
--	--	--

		2020年12月30日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关于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三家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保持良好的治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93）。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

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聚丙烯腈基(PAN)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取得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作。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0 时，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5:00—2020 年 9 月 30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其中，《关于选举王华平、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准审字[2021]20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韩波 2 年	赵幻彤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21]2001 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碳谷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碳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碳谷公司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110,240.1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9,244.9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0,995.16 万元。因碳谷公司本报告期销售金额比较重大，管理层对当期收入确认的时点、真实性及完整性直接影响财务核算，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基于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营业收入的详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针对该项关键审计事项，我们进行了如下审计应对：

- （1）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特点、公司各种经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 （2）了解、测试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3）针对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等因素对营业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并分析原因；
- （4）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如核对销售合同、销货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调查公司对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重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通过比较分析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向重要客户实施余额及交易函证程序；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6）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在建工程的核算

1、事项描述

公司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 2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108.38 万元，2020 年度累计新增投资额 17,548.15 万元。因碳谷公司在建工程累计投入资金较大，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核算管理、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点、对期末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等均涉及碳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在建工程的核算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在建工程”。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进行了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如下应对：

- （1）了解、测试并评估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查验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许可、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资料；
- （3）查验已资本化利息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并复核资本化利息金额、资本化开始和停止的时间；
- （4）查验在建工程核算的完整性，计价的准确性；
- （5）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查验工程的真实性、工程进度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建项目工程技术人员实施访谈程序，以了解工程管理情况、项目施

工进展情况、试车运行情况，以确认工程实际进度并查验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7) 查验是否存在长期在建项目，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等，判断管理层对其减值迹象所做的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否合理，是否恰当核算资产的减值准备；

(8) 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碳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半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碳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碳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碳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碳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碳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碳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波、赵幻彤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3,764,089.48	73,062,76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142,169.36	21,567,116.85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5,122,659.17	9,295,000.00
预付款项	五-4	13,456,275.84	3,207,724.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414,702.26	773,84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04,100,754.54	91,539,912.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2,947,999.09	70,750,509.07
流动资产合计		451,948,649.74	270,196,87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8	4,800,000.00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003,079,714.67	586,009,075.06
在建工程	五-10	31,083,801.13	335,694,53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21,628,828.48	52,922,81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905,428.41	5,177,85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516,69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63,761,422.80	81,685,95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775,885.83	1,066,290,237.61
资产总计		1,679,724,535.57	1,336,487,10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527,937,527.48	215,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350,000,000.00	188,45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68,248,085.24	121,061,238.78
预收款项	五-18		33,106,707.25
合同负债	五-19	39,963,51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187,216.45	4,864,260.20
应交税费	五-21	5,278,734.48	477,470.70
其他应付款	五-22	44,847,578.58	290,925,229.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25,519,994.56	118,511,401.0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4,269,111.21	
流动负债合计		1,167,251,760.86	973,196,30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5	6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6	43,164,452.56	58,604,863.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20,572,955.94	22,0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37,408.50	250,617,363.78
负债合计		1,290,989,169.36	1,223,813,67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293,636,363.00	258,636,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124,297,723.25	27,382,62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29,198,720.04	-173,345,55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735,366.21	112,673,438.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735,366.21	112,673,43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9,724,535.57	1,336,487,109.56

法定代表人：张海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鸥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1	112,733,789.19	73,062,76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2,169.36	21,567,116.85
应收款项融资		5,122,659.17	9,295,000.00
预付款项		13,456,275.84	3,207,724.57
其他应收款		48,959,702.26	773,84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100,754.54	91,539,912.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947,999.09	70,750,509.07
流动资产合计		449,463,349.45	270,196,871.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00,000.00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3,079,714.67	586,009,075.06
在建工程		31,083,801.13	335,694,53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1,628,828.48	52,922,81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5,428.41	5,177,85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940.3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61,422.80	81,685,95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159,135.83	1,066,290,237.61
资产总计		1,677,622,485.28	1,336,487,10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937,527.48	215,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000,000.00	188,450,000.00
应付账款		68,248,085.24	121,061,238.78
预收款项			33,106,70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7,216.45	4,864,260.20
应交税费		5,278,734.48	477,470.70
其他应付款		44,847,578.58	290,925,229.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90,405,990.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19,994.56	118,511,401.07
其他流动负债		23,826,633.3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67,251,760.86	973,196,30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164,452.56	58,604,863.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572,955.94	22,0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37,408.50	250,617,363.78
负债合计		1,290,989,169.36	1,223,813,671.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3,636,363.00	258,636,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297,723.25	27,382,62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00,770.33	-173,345,55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633,315.92	112,673,43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622,485.28	1,336,487,109.5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02,401,353.92	1,062,850,020.0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102,401,353.92	1,062,850,020.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2,381,309.73	1,084,533,998.4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888,467,562.48	1,031,091,957.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2	2,718,539.80	1,829,890.49
销售费用	五-33	4,853,959.63	3,671,031.27
管理费用	五-34	14,310,108.26	12,557,364.60
研发费用	五-35	139,350.75	3,663,835.95
财务费用	五-36	61,891,788.81	31,719,918.29
其中：利息费用		60,299,304.74	29,530,805.28
利息收入		428,739.00	286,348.03
加：其他收益	五-39	2,071,243.22	1,637,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933,35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5,302,111.99	-344,544.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6,354,348.38	3,853,61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681,101.63	-16,537,407.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4,000.08	7,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695,101.71	-16,529,707.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548,26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46,833.83	-16,529,707.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46,833.83	-16,529,70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146,833.83	-16,529,707.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146,833.83	-16,529,707.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3	-0.06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3	-0.0639

法定代表人：张海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鸥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一-2	1,102,401,353.92	1,062,850,020.01
减：营业成本	十一-2	888,467,562.48	1,031,091,957.80
税金及附加		2,718,539.80	1,829,890.49
销售费用		4,853,959.63	3,671,031.27
管理费用		14,310,108.26	12,557,364.60
研发费用		139,350.75	3,663,835.95
财务费用		61,822,089.10	31,719,918.29
其中：利息费用		60,299,304.74	29,530,805.28
利息收入		413,358.71	286,348.03
加：其他收益		2,071,243.22	1,637,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35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7,111.99	-344,544.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4,348.38	3,853,61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195,801.34	-16,537,407.36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08	7,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09,801.42	-16,529,707.36
减：所得税费用		165,01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44,783.54	-16,529,707.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44,783.54	-16,529,707.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044,783.54	-16,529,707.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55	-0.06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55	-0.0639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924,184.22	1,083,189,25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5,938.65	9,370,16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148,650.85	1,533,6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608,773.72	1,094,093,01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460,104.35	998,198,650.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7,550.35	23,206,70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465.64	1,988,45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5,295,602.15	6,101,40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372,722.49	1,029,495,2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6,051.23	64,597,79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57,813.80	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3.80	2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58,691.33	130,018,37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573,362.00	4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32,053.33	130,488,3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4,239.53	-130,198,37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800,000.00	605,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895,458,423.91	1,704,715,3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258,423.91	2,310,415,32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3,800,000.00	54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24,327.22	38,941,30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261,896,672.74	1,673,631,04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720,999.96	2,253,372,35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2,576.05	57,042,96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183.61	1,09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1,052.04	-8,556,51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7,768.44	17,584,28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08,820.48	9,027,768.44

法定代表人：张海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鸥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265,112.22	1,083,189,25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5,938.65	9,370,16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270.56	1,533,6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934,321.43	1,094,093,01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460,104.35	998,198,65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7,550.35	23,206,70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465.64	1,988,45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522.15	6,101,40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287,642.49	1,029,495,2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46,678.94	64,597,79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3.80	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3.80	2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58,691.33	130,018,37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62.00	4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32,053.33	130,488,3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4,239.53	-130,198,37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800,000.00	605,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117,495.91	1,704,715,3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917,495.91	2,310,415,32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3,800,000.00	54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24,327.22	38,941,30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996,672.74	1,673,631,04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820,999.96	2,253,372,35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03,504.05	57,042,96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183.61	1,09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50,751.75	-8,556,51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7,768.44	17,584,28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8,520.19	9,027,768.4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3,636,363.00				124,297,723.25						-31,300,770.33	386,633,315.92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156,815,846.51	129,203,14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156,815,846.51	129,203,14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29,707.36	-16,529,707.3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	112,673,438.04
											173,345,553.8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是由法人单位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4日取得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设立时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2008年12月15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00.00元;投入无形资产-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专有技术评估价值58,452,3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30,000,000.00元,超出部分28,452,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投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44,999,717.16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40,000,000.00元,超出部分4,999,717.16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12月15日股东与本公司办理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财产交接手续。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00元,2010年12月14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1,547,982.84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8,452,017.16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25,000,000.00元。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0元,2012年7月13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360,000,000.00元,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015年6月26日股东会决议将股东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份3.6亿元全部转让给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7月10日股东会决议将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次股东变更于2015年7月17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由全体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2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247,018,993.73元,按照1.0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2.45亿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为2.45亿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2,018,993.7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改制后更名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000.00	65%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750,000.00	35%
合计	245,000,000.00	100%

2016年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6]759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证券简称：吉林碳谷；证券代码：836077。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636,36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6元，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7月26日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38,999,998.18元，其中计入股本13,636,3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25,363,635.18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258,636,363.00元。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3号）及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78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8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5,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96,915,094.34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0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293,636,363.00元。

公司在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682611844F。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鸥

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地段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纺织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存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报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疑虑。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营业周期，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

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一16、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暂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

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基础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 票据	应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直接判断为较低信用风险组合损失率为零
	应收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 账款 其他 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 账款 其他 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 账款 其他 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敞口 100% 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1、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1）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风险组合主要分为两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且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应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前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内销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一年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若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则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1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损失率进行计提：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3）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2、预付账款的核算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付帐款已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预付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三年以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三年以内	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13、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价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B、包装物：一次摊销法。

14、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10-（5）金融工具的减值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5、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C、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D、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B、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B、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7、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	5	4.32
机器设备	16	5	5.94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A、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合同，不改变资产的使用权与管理权，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融资的售后回租业务，于取得融资租赁款项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将租赁期内应付租金、服务费等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成本费用。涉及售后回租的资产不做账务处理，做备查登记。

B、其他售后回租业务，按处置资产与租赁两项业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3、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

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暂无。

25、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负债；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7、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

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8、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政府补助满足计入当期损益条件下，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经营租赁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外的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297,971.02
		其他流动负债	3,808,736.2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减少 44,232,624.07 元	减少 214,232,624.07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39,963,512.86 元	增加 190,405,990.74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4,269,111.21 元	增加 23,826,633.33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2200086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25%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2,997.20	124.20
银行存款	35,602,095.00	7,406,088.97
其他货币资金	128,158,997.28	65,656,555.27
合计	163,764,089.48	73,062,768.44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578,918.02	56,810,348.09
信用证保证金	2,208,231.12	907,294.90

短期借款保证金	14,428.65	14,377.43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68,384.35
工程质量保证金	357,419.49	356,150.50
合计	128,158,997.28	65,656,555.27

(2) 受限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000,000.00	56,53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200,000.00	9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0,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355,269.00	355,269.00
合计	127,555,269.00	65,290,269.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876,157.15	27,426,822.99
小计	2,876,157.15	27,426,822.99
减：坏账准备	733,987.79	5,859,706.14
应收账款净值	2,142,169.36	21,567,116.85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一年以内	2,240,380.46	77.90	112,019.02	2,128,361.44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107,881.00	3.75	94,073.08	13,807.92
五年以上	527,895.69	18.35	527,895.69	
合计	2,876,157.15	100.00	733,987.79	2,142,169.36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一年以内	20,579,385.03	75.04	1,028,969.25	19,550,415.78
一至二年	6,179,161.86	22.53	4,217,915.89	1,961,245.97
二至三年	2,965.13	0.01	593.03	2,372.10
三至四年	132,707.50	0.48	79,624.50	53,083.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32,603.47	1.94	532,603.47	
合计	27,426,822.99	100.00	5,859,706.14	21,567,116.85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2019 年年末对账面原值 5,999,999.50 元风险特征为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并确认信用损失金额为 4,199,999.65 元，本年该笔款项已全额收回，预期信用损失已冲回。

(5) 其中本期末对账面原值 38,841.40 元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已确认信用损失金额为 38,841.40 元。

(6) 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5,125,718.35 元。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2,232,829.56	一年以内	77.64	111,641.48
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513,985.93	五年以上	17.87	513,985.93
大连兴科碳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69,039.60	四至五年	2.40	55,231.68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38,841.40	四至五年	1.35	38,841.40
大连金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11,270.86	五年以上	0.39	11,270.86
前五名合计		2,865,967.35		99.65	730,971.35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2,865,967.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 99.65%，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30,971.35 元。

(8)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22,659.17	9,295,000.00
合计	5,122,659.17	9,295,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559,867.73	
合计	356,559,867.73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式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2,957,811.13	94.87			12,957,811.13
一至二年	492,490.71	3.61			492,490.71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60.00	
四至五年	29,870.00	0.22	23,896.00	80.00	5,974.00
五年以上	177,333.23	1.30	177,333.23	100.00	
合计	13,657,505.07	100.00	201,229.23	1.47	13,456,275.84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42,776.57	93.18			3,142,776.57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23,000.00	0.68			23,000.00
三至四年	29,870.00	0.89	17,922.00	60.00	11,948.00
四至五年	150,000.00	4.45	120,000.00	80.00	30,000.00
五年以上	27,333.23	0.80	27,333.23	100.00	
合计	3,372,979.80	100.00	165,255.23	4.90	3,207,724.57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安阳九龙化工有限公司	4,986,260.00	36.51	一年以内	原料款
上海木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20,000.00	16.99	一年以内	原料款
仪征市富天贸易有限公司	1,866,400.00	13.66	一年以内	原料款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1,406,324.36	10.30	一年以内	原料款
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5,000.00	7.06	两年以内	设计费
合计	11,543,984.36	84.52		

(3)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4,702.26	773,840.85
合计	414,702.26	773,840.85

(1) 其他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用金	150,219.45	241,306.97
往来款	304,834.40	608,691.49
小计	455,053.85	849,998.46
减：坏账准备	40,351.59	76,157.61
其他应收账款净值	414,702.26	773,840.85

(2)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31,481.45	94.82	21,574.07	5.00	409,907.38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4,134.00	0.91	826.80	20.00	3,307.20
三至四年				60.00	
四至五年	7,438.40	1.63	5,950.72	80.00	1,487.68
五年以上	12,000.00	2.64	12,000.00	100.00	

合计	455,053.85	100.00	40,351.59	8.87	414,702.26
----	------------	--------	-----------	------	------------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41,306.97	75.44	32,065.35	5.00	609,241.62
一至二年	104,134.00	12.25	10,413.40	10.00	93,720.60
二至三年	84,799.09	9.98	16,959.82	20.00	67,839.27
三至四年	7,438.40	0.88	4,463.04	60.00	2,975.36
四至五年	320.00	0.04	256.00	80.00	64.00
五年以上	12,000.00	1.41	12,000.00	100.00	
合计	849,998.46	100.00	76,157.61	8.96	773,840.85

(3)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他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并以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35,806.02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其他第三方	177,358.00	一年以内	38.98	8,867.90
李长明	企业员工	143,394.45	一年以内	31.51	7,169.72
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	其他第三方	90,000.00	一年以内	19.78	4,500.00
吉林市北鑫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13,904.00	一年以内	3.06	695.20
东北大学	其他第三方	12,000.00	五年以上	2.64	12,000.00
合计		436,656.45		95.97	33,232.82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6,656.45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 95.97%，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3,232.82 元。

(6)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97,665.76		111,297,665.76	9,738,281.32		9,738,281.32

产成品	66,197,495.79	1,615,140.35	64,582,355.44	64,712,234.87	7,957,830.95	56,754,403.92
在产品	17,436,410.10		17,436,410.10	9,953,508.55		9,953,508.55
带量试制品	10,870,183.98	853,893.33	10,016,290.65	16,431,714.21	1,337,995.83	15,093,718.38
发出商品	768,032.59		768,032.59			
合计	206,569,788.22	2,469,033.68	204,100,754.54	100,835,738.95	9,295,826.78	91,539,912.17

由于本期原材料丙烯腈采购价格下降，根据《丙烯腈价格波动采购方案》对丙烯腈采购的管理，公司增加了丙烯腈库存储备，致原材料增加 91,457,978.15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它减少	
产成品	7,957,830.95		6,054,484.77	288,205.83		1,615,140.35
带量试制品	1,337,995.83		476,425.23	7,677.27		853,893.33
合计	9,295,826.78		6,530,910.00	295,883.10		2,469,033.6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重分类		576,301.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9,029,947.67	70,174,207.77
预缴五险一金	597,296.74	
待转发行费	3,320,754.68	
合计	62,947,999.09	70,750,509.07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4,800,000.00	4,800,000.00
坏账准备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4,800,000.00 元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03,079,714.67	586,009,075.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03,079,714.67	586,009,075.06

(1)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4,413,425.36	133,450,640.00		297,864,065.36
机器设备	614,522,399.11	333,888,622.67		948,411,021.78
运输设备	1,279,450.68	149,572.65		1,429,023.33
电子设备	1,409,005.24	181,432.92		1,590,438.16
合计	781,624,280.39	467,670,268.24		1,249,294,548.63

累计折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3,540,538.13		8,540,331.01		42,080,869.14
机器设备	161,350,886.44		41,669,323.31		203,020,209.75
运输设备	526,455.70		151,874.67		678,330.37
电子设备	197,325.06		238,099.64		435,424.70
合计	195,615,205.33		50,599,628.63		246,214,833.96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872,887.23			255,783,196.22
机器设备	453,171,512.67			745,390,812.03
运输设备	752,994.98			750,692.96
电子设备	1,211,680.18			1,155,013.46
合计	586,009,075.06			1,003,079,714.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872,887.23			255,783,196.22
机器设备	453,171,512.67			745,390,812.03
运输设备	752,994.98			750,692.96
电子设备	1,211,680.18			1,155,013.46
合计	586,009,075.06			1,003,079,714.67

(2) 期末固定资产中包含账面价值为 186,811,647.09 元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

(3) 期末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受限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604,630.51 元。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1,083,801.13	326,938,824.13
工程物资		8,755,707.41
合计	31,083,801.13	335,694,531.54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0 吨碳纤维项目		45,430,099.74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25,971,505.72	281,508,724.39
高性能碳纤维碳化试验线项目	5,112,295.41	
合计	31,083,801.13	326,938,824.1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281,508,724.39	170,369,211.91	425,906,430.58		49,170,009.59	14,692,739.73	7.87	自筹	25,971,505.72
合计	281,508,724.39	170,369,211.91	425,906,430.58		49,170,009.59	14,692,739.73	7.87		25,971,505.72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设备	8,755,707.41	70,222,000.70	78,977,708.11	
合计	8,755,707.41	70,222,000.70	78,977,708.11	

11、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9,476,812.96	72,850,501.33		102,327,314.29
专有技术	58,452,300.00			58,452,300.00
合计	87,929,112.96	72,850,501.33		160,779,614.29

累计摊销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613,984.10	1,221,870.46		3,835,854.56
专有技术	32,392,316.25	2,922,615.00		35,314,931.25
合计	35,006,300.35	4,144,485.46		39,150,785.8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862,828.86			98,491,459.73
专有技术	26,059,983.75			23,137,368.75
合计	52,922,812.61			121,628,828.48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	5,177,858.52		2,272,430.11		2,905,428.41
合计	5,177,858.52		2,272,430.11		2,905,428.41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146,335.29	
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存货跌价准备	370,355.05	
递延收益		
可用以后年度利润弥补的亏损		
合计	516,690.3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年末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初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975,568.61	
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存货跌价准备	2,469,033.68	
递延收益		

可用以后年度利润弥补的亏损		
合计	3,444,602.29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761,422.80	81,685,959.88
合计	63,761,422.80	81,685,959.88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涉及到高性能碳纤维碳化试验线项目的预付设备款对应的部分设备已运抵公司，陆续验收安装中；但由于该项目设备是按照整条生产线设计以及签订的合同，设备性能尚无法确认，故未结转预付设备款。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及利息	527,937,527.48	215,800,000.00
合计	527,937,527.48	215,800,000.00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0	188,45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188,45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57,654,896.36	97,251,819.02
一至二年	3,632,038.48	15,111,802.89
二至三年	3,460,015.61	5,458,719.70
三年以上	3,501,134.79	3,238,897.17
合计	68,248,085.24	121,061,238.78

(2)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198.89
合计	3,682,198.89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七-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8、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28,674,818.58
一至二年		3,826,798.79
二至三年		2,989.00
三年以上		602,100.88
合计		33,106,707.25

19、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38,331,618.56
一至二年	16,338.58
二至三年	1,082,318.66
三年以上	533,237.06
合计	39,963,512.86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七-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59,256.20	27,003,556.13	29,575,595.88	1,187,216.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5,004.00	252,204.40	1,357,208.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64,260.20	27,255,760.53	30,932,804.28	1,187,216.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152.37	23,196,325.07	23,198,085.29	265,392.15
二、职工福利费		451,125.57	451,125.57	
三、社会保险费	576,280.00	1,465,566.47	1,430,369.43	611,477.0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0,116.00	1,135,992.47	810,493.43	445,615.04

2、工伤保险费	367,056.00	228,870.00	497,352.00	98,574.00
3、生育保险费	89,108.00	100,704.00	122,524.00	67,288.00
四、住房公积金	2,699,920.00	1,352,554.00	3,758,347.00	294,1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903.83	537,985.02	737,668.59	16,220.26
合计	3,759,256.20	27,003,556.13	29,575,595.88	1,187,216.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92,460.00	216,099.00	1,208,559.00	
失业保险费	112,544.00	36,105.40	148,649.40	
合计	1,105,004.00	252,204.40	1,357,208.40	

21、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211.97	539.52
印花税	39,290.96	2,865.66
房产税	704,201.82	474,065.52
契税	3,469,071.51	
应交所得税	1,064,958.22	
合计	5,278,734.48	477,470.70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057,819.03
其他应付款	44,847,578.58	289,867,410.71
合计	44,847,578.58	290,925,229.74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44,052,565.30	153,861,268.06
一至二年	242,194.76	135,934,045.90
二至三年	503,721.77	35,780.00
三年以上	49,096.75	36,316.75
合计	44,847,578.58	289,867,410.71

(2) 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73,114.29	233,973,265.15
合计	11,073,114.29	233,973,265.15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七-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	110,079,583.34	8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15,440,411.22	38,511,401.07
合计	125,519,994.56	118,511,401.07

详见附注五-25、长期借款；附注五-26、长期应付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269,111.21	
合计	4,269,111.21	

25、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及利息	1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及利息	5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70,000,000.00

期末本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元和利息 79,583.3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043,965.60	65,861,551.8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3,879,513.04	7,256,688.06
长期应付款净额	43,164,452.56	58,604,863.78

期末本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27、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2,012,500.00		1,439,544.06	20,572,955.94
合计	22,012,500.00		1,439,544.06	20,572,955.94

政府补助明细：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8,636,363.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293,636,363.00

公司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3号）及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78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8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5,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96,915,094.34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0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293,636,363.00元。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完成股份的限售登记，限售股份登记数量为223,702,858股。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2,278,729.52	25,363,635.18
其他资本公积	2,018,993.73	2,018,993.73
合计	124,297,723.25	27,382,628.91

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五-28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345,553.87	-156,815,846.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345,553.87	-156,815,846.51
加：本期净利润	144,146,833.83	-16,529,707.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98,720.04	-173,345,553.87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2,449,782.22	309,619,843.28

其他业务收入	509,951,571.70	753,230,176.73
合计	1,102,401,353.92	1,062,850,020.01

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4,515,215.10	278,462,492.22
其他业务成本	503,952,347.38	752,629,465.58
合计	888,467,562.48	1,031,091,957.8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原丝	582,029,629.28	376,085,535.09	298,165,882.23	265,289,228.32
带量试制品	970,019.57	1,001,461.16	11,104,195.59	12,725,403.90
其他	911,133.61	996,779.20	349,765.46	447,860.00
碳丝	8,538,999.76	6,431,439.65		
合计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309,619,843.28	278,462,492.2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313,236,092.03	201,337,446.07	262,313,582.38	234,295,976.27
华东	190,146,730.35	128,728,321.43	46,162,309.13	43,480,827.20
华北	127,303.71	89,419.01	1,242.48	966.01
华南	248,950.33	186,312.30	824,523.45	569,839.64
西北	13,498,455.84	7,950,301.08	318,185.84	114,883.10
国外	75,192,249.96	46,223,415.21		
合计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309,619,843.28	278,462,492.22

32、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房产税	1,559,674.26	836,872.96
土地税	609,205.24	555,749.63
印花税	549,660.30	437,267.90
合计	2,718,539.80	1,829,890.49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	------	------

职工薪酬	678,302.95	419,971.44
差旅费	85,200.07	295,195.90
会议费	75,627.00	46,645.26
运输费	3,613,374.82	2,291,650.33
办公费	18,724.06	19,022.34
业务宣传费	280,294.83	359,560.83
业务招待费	54,359.00	123,117.33
其他	48,076.90	115,867.84
合计	4,853,959.63	3,671,031.27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6,281,962.50	5,695,108.88
差旅费	75,683.79	98,617.92
折旧费	214,858.62	140,006.47
取暖降温费	459,529.00	383,075.28
业务招待费	22,697.30	85,271.24
劳动保护费	360,341.69	223,892.20
保险费	51,297.25	14,790.95
无形资产摊销	4,144,485.46	3,530,683.37
中介费	1,176,207.85	512,861.49
租赁及仓储费	392,035.40	1,377,412.83
办公费	328,009.44	258,343.79
其他	802,999.96	237,300.18
合计	14,310,108.26	12,557,364.60

3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研发费用	139,350.75	3,663,835.95
合计	139,350.75	3,663,835.95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60,299,304.74	29,530,805.28
减：利息收入	428,739.00	286,348.03
汇兑损益	-518,183.61	1,087.26

银行手续费	2,539,406.68	2,474,373.78
合计	61,891,788.81	31,719,918.29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66,305.97	763,209.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806.02	-418,665.28
合计	-5,302,111.99	344,544.13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76,561.62	24,667.61
存货跌价准备	-6,530,910.00	-3,878,282.77
合计	-6,354,348.38	-3,853,615.16

39、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代缴个税返还	699.16	
政府补助项目	2,070,544.06	1,637,500.00
合计	2,071,243.22	1,637,500.00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本期金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聚丙烯腈级碳纤维原丝项目	吉市发改高技字【2009】328 号	937,500.00	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吉工信办联【2018】10 号	502,044.06		与资产相关
科技计划经费补贴	吉经开管字【2013】107 号	39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2	241,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70,544.06	1,637,500.00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债务重组损益	933,353.85	
合计	933,353.85	

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前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基于法院判决收回前期欠付货

款 5,999,999.50 元，并收到逾期付款利息 933,353.85 元。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4,000.08	7,700.00	14,000.08
合计	14,000.08	7,700.00	14,000.08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64,958.22	
递延所得税	-516,690.34	
合计	548,267.88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631,000.00	700,000.00
利息收入	428,739.00	286,348.03
还备用金	88,911.85	25,000.00
其他	0.00	522,252.00
合计	1,148,650.85	1,533,600.03

(2)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期间费用	4,874,455.63	2,285,928.82
备用金借款	50,000.00	601,700.00
支付企业财产保险款	371,146.52	317,792.92
其他		2,895,985.98
合计	5,295,602.15	6,101,407.72

(3) 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工程保证金	57,813.80	290,000.00
合计	57,813.80	290,000.00

(4)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退还工程保证金	299,489.70	470,000.00
支付海关进口设备保证金	273,872.30	
合计	573,362.00	470,000.00

(5) 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	1,895,458,423.91	1,621,715,322.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款		3,000,000.00
收到九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80,000,000.00
合计	1,895,458,423.91	1,704,715,322.00

(6)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款	43,351,189.92	52,320,697.54
支付银行保证金	63,520,269.00	5,015,0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2,155,025,213.82	1,616,295,349.25
合计	2,261,896,672.74	1,673,631,046.79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146,833.83	-16,529,707.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5,302,111.99	344,544.13
资产减值准备	-6,354,348.38	-3,853,615.16
固定资产等折旧	50,599,628.63	29,459,606.70
无形资产摊销	4,144,485.46	3,530,68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2,430.11	2,323,07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299,304.74	29,530,805.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35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69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34,049.27	18,958,99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3,426.01	-76,474,34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19,503.72	77,307,752.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6,051.23	64,597,795.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08,820.48	9,027,768.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27,768.44	17,584,28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1,052.04	-8,556,518.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6,208,820.48	9,027,768.44
其中：库存现金	2,997.20	12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602,095.00	7,406,08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3,728.28	1,621,555.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08,820.48	9,027,768.44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六、合并范围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	批发业	500 万元	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碳纤维及原丝、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床上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初级农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文具用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100%		100%

根据《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审批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05 号	李晓明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 万元	54.2337%	54.2337%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2202013399806776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912201817484300949
吉林国兴售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01MA0Y6FNH7H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94MA140EWR5R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01MA156WY185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00MA17TM6P6C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91220294MA0Y63885J
吉林碳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912202947911443252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912202943399856118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912202016826077225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的公司	912202036961279065

公司之母公司（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购吉林方大江城碳纤

维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更名为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之母公司（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将其持有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3、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含税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含税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市场交易价格	21.18	5.38	14.76	6.48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市场交易价格			40.29	90.07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汽	市场交易价格	8,807.33	100.00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	市场交易价格	11.50	8.19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件	市场交易价格	1.60	0.001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含税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含税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市场交易价格	28,145.71	47.51	22,482.60	71.25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市场交易价格	3,279.42	5.53		

(3) 关联方资金往来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本期金额	
	拆入	拆出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3.70	71,739.29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2,232,829.56	15,527,780.33

关联方名称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10,357.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198.89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73,114.29	233,973,265.15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9,452.25	257,687.51

附注八、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2018年4月25日公司与SlackPrecisionMachinery(H.k.)Limited(以下简称斯奈克公司)签订了Tangu-18-04-25号买卖齿轮泵合同,约定公司向斯奈克公司购买32台齿轮泵,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斯奈克公司预付3,819,508.90元,2019年3月26日经过现场试验确认齿轮泵本身存在设计缺陷,并经过多次调试后仍无法解决,公司决定终止合同,斯奈克公司拒绝退还货款和承担违约责任。2020年3月20日,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涉案金额5,260,539.99元(包含货款、违约金及损失等)。2020年4月2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立案,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20年12月31日)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20年12月31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1年1月19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20年12月31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其他事项。

附注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2,997.20	124.20
银行存款	35,587,165.54	7,406,088.97
其他货币资金	77,143,626.45	65,656,555.27
合计	112,733,789.19	73,062,768.44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563,547.19	56,810,348.09
信用证保证金	2,208,231.12	907,294.90
短期借款保证金	14,428.65	14,377.43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68,384.35
工程质量保证金	357,419.49	356,150.50
合计	77,143,626.45	65,656,555.27

(2) 受限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000,000.00	56,53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200,000.00	9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0,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355,269.00	355,269.00
合计	76,555,269.00	65,290,269.0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2,449,782.22	309,619,843.28
其他业务收入	509,951,571.70	753,230,176.73
合计	1,102,401,353.92	1,062,850,020.01

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4,515,215.10	278,462,492.22
其他业务成本	503,952,347.38	752,629,465.58
合计	888,467,562.48	1,031,091,957.8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原丝	582,029,629.28	376,085,535.09	298,165,882.23	265,289,228.32
带量试制品	970,019.57	1,001,461.16	11,104,195.59	12,725,403.90
其他	911,133.61	996,779.20	349,765.46	447,860.00
碳丝	8,538,999.76	6,431,439.65		
合计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309,619,843.28	278,462,492.2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313,236,092.03	201,337,446.07	262,313,582.38	234,295,976.27
华东	190,146,730.35	128,728,321.43	46,162,309.13	43,480,827.20
华北	127,303.71	89,419.01	1,242.48	966.01
华南	248,950.33	186,312.30	824,523.45	569,839.64
西北	13,498,455.84	7,950,301.08	318,185.84	114,883.10
国外	75,192,249.96	46,223,415.21		
合计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309,619,843.28	278,462,492.22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044,783.54	-16,529,707.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47,111.99	344,544.13
资产减值准备	-6,354,348.38	-3,853,615.16
固定资产等折旧	50,599,628.63	29,459,606.70
无形资产摊销	4,144,485.46	3,530,68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2,430.11	2,323,07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299,304.74	29,530,805.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35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9,94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34,049.27	18,958,99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3,426.01	-76,474,34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121,424.28	77,307,752.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46,678.94	64,597,795.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78,520.19	9,027,768.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27,768.44	17,584,28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50,751.75	-8,556,518.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6,178,520.19	9,027,768.44
其中：库存现金	2,997.20	12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87,165.54	7,406,08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8,357.45	1,621,555.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8,520.19	9,027,768.44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0,54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33,353.8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199,999.6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217,897.64
所得税影响额	-1,082,684.65
合计	6,135,212.9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基本每股收益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指标结果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本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237%	0.5333	0.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412%	0.5106	0.5106

附注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